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宜昌总部第六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付俊雄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5 名，聂凯董事长、和建生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付俊雄董事和段秋荣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翁英俊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苏祥林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 根据新金融业务准则，公司对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投资重新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将长江证券等上市公司股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外的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涉及前期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调整。具体为：长江证券本期公允价值下降 3.32 亿

元，计入权益后净资产减少 2.82 亿元；其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非上市参股投资公允价值增加 1.22 亿元，计入期初累计损益后净资产增加 1.04 亿元。

2. 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经过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流程进行复核，采用新收入准则后，除财务报表列报外，对公司上半年收入无重大影响。根据准则规定，公司仅对累积影响数的列报数据进行调整。

3. 根据新报表格式通知，公司采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的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损益，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资产总额增加 1.22 亿元，负债总额增加 0.18 亿元，净资产增加 1.04 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